

「花蓮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-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」說明會

今天花蓮縣政府假吉安鄉公所召開「花蓮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-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」說明會，會中縣府表示將協助提供相關用地變更所需經費，原民會則表示當予支持補助所需建設經費，以利推動部落聚會所興建工作。

部落聚會所是族人日常聚會及辦理歲時傳統祭儀的場所，對部落有重要的意義，因此，行政院於106年6月19日核定花東基金辦理「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」，由中央補助90%，地方自籌10%，總計有44座部落聚會所於取得用地後，由原民會補助規劃設計費，並於取得建造執照後補助工程費，截至107年10月止，本會核定補助包括慶豐部落等5處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，計5,800萬元，也核定補助18處部落聚會所的規劃設計，計1,542萬元，協助花蓮縣辦理部落聚會所的興建。

原民會主任委員夷將Icyang表示，因各公所辦理用地變更並不順利，影響進度甚鉅，因此，指示原民會公建處於107年2月12日舉辦地方座談會，確認用地變更及建築執照申請皆為縣府權責，請縣府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，加速審查作業，以利推動部落聚會所興建工作。

最後，夷將Icyang主委強調，感謝花蓮縣蔡代理縣長指派李副秘書長召開專案小組，協助執行單位解決法規程序面遭遇之難題，並提供相關用地變更所需經費，後續原民會接續補助所需建設經費，以利推動部落聚會所興建工作。

原民會承辦人：顧吉民 (02) 8995-3278 及 0932236643